

商南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明白卡

1、缴费标准和时间：2022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 900 元，其中：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580 元，**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20 元，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中缴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税务收费系统关闭，停止收费。超过集中缴费期未参保缴费的，不得享受参保年度的居民医保待遇。**

退役士兵、应届外省毕业回陕大学生、其他特殊人员（包括参保年度职工医保断保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失联人员、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享受参保资助的各类人员、相关部门新认定的下一年度可享受参保资助的人员等）参保缴费标准按全省确定的年度个人缴费标准执行。

2、参保缴费对象：除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所有人员，具体范围为：具有商南城乡居民户籍的商南人，办理居住证长期居住商南的外来人口（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统一参加学校所在地年度居民医保。

3、优惠政策享受对象（特殊人群）：

（1）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五保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应缴的 320 元，由财政给予全额资助，个人免缴（零缴费人员）。

（2）低保对象，政府按 160 元/人给予定额资助，个人缴费 160 元。

(3) 脱贫不稳定且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员，政府按 160 元/人给予定额资助，个人缴费 160 元。

(4)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参保资助政策，政府按 160 元/人给予定额资助，个人缴费 160 元。

(5) 农村原计划生育家庭（户），个人缴费 320 元，随后由政府卫健部门负责，按原政策直接补助到人。

特别提示：2022 年享受优惠政策人群只限以上 5 类。享受优惠政策的各类人群，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参保缴费，逾期缴费人员不享受政府分类资助政策。并按照其他特殊人员身份标准缴费，待遇享受期从缴费后次月算起。

享受优惠政策人员身份由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认定，认定时间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后认定的人员，暂不享受 2022 年居民医保缴费优惠政策。

4、自行缴费无信息，缴费信息登记、信息更正（税务办理）：

上年度已在商南县参保缴费，自行缴费，提示未登记、无信息或查询不到缴费人，需到税务部门进行参保缴费**登记或更正**上年度缴费错误信息后，方可自行缴费。

处理方法：

方法一：自行缴费无信息，需到村委会查询上年度缴费

信息，凭上年度缴费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辖区税务分局**申请更正信息后，再自行缴费**；

方法二：自行缴费无信息，可向村组干部提供正确身份证号码、姓名、住址，委托村组干部代为办理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村组干部可据缴费人正确信息，**通过村组代征（虚拟户）渠道，将居民医疗保险及时足额直接缴入国库。**

上年度未在商南县参保缴费（新增人员），自愿在商南参加居民医保的外地人和商南人，自行缴费无信息，需持缴费人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暂住证）等有效证件，**在户籍地或暂住地辖区税务分局进行登记后，方可自行缴费，缴费即参保。**

户籍变化、长居地（居住证）发生变化人员参保缴费，**应在新户籍地、长居地（居住证）税务部门先登记、后缴费**，付款前，一定看清楚医疗经办机构名称，确认是自己想参保地方的医疗经办机构名称后，再付款缴费。缴费支付界面显示：医疗经办机构名称（***县医疗保障局）、征收机关名称（陕西省税务局）。

重要提示：一定要看清楚医疗经办机构名称后，再支付缴费。

例如：商南人，上年在商南缴的居民医疗保险，现户口迁到西安，或户口在商南久居西安（取得居住证），想在西

安参保，必须先是在西安税务部门进行登记，然后再缴费。若商南人，曾在西安参保缴费，今年想回商南参保，必须先是在商南税务部门进行登记，然后再缴费。

5、参保就医信息错误更正（医保局信息管理 7027 办公室或医院医保窗口办理）

方法一、参保人已在商南县缴费，就医登记时，发现姓名或身份证号码错误，无法进行医保登记的，出具有效缴费凭据和身份证，由医院医保登记窗口经办人员将参保人身份信息、缴费凭据，发至“医保信息 QQ 群（群号：73086413）”中，由医保局医保经办中心及时修正信息，保障就医报销顺畅，同时由医保经办中心信息管理经办人员将正确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同步修正。

方法二、缴费人可直接到县医保经办中心（阳光大厦七楼 7027 办公室，联系电话 6371010）或县政务大厅医保窗口进行医保信息修改，并将正确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同步修正。

6、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方式和渠道：

（1）自行缴费：云闪付，微信，支付宝，农业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手机银行、银行网点柜台、ATM 机（自助机），信用社 e 终端，税务办税厅自助机，陕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2）村组代收：虚拟户申报（村组客户端），村委会

代收。

(3) 税务征收：全县各税务分局办税厅税务征收。

友情提示：为了确保参保缴费信息的准确性，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建议优先选择自行缴费方式，请按照正确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登记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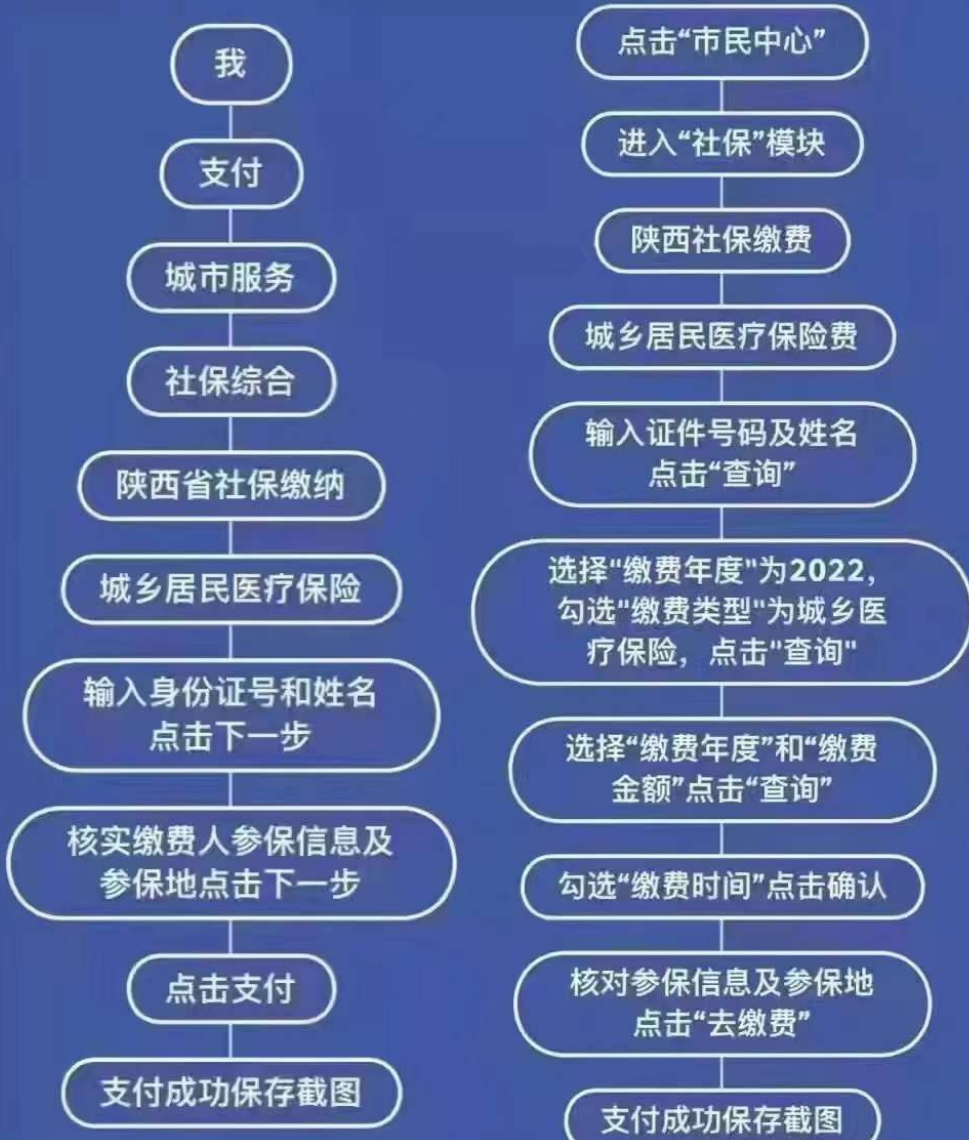
7、自行缴费操作步骤和流程：

云闪付：打开云闪付 APP 点击“首页” — “社保缴费”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 输入身份证号、姓名点击“查询” — 选择缴费基数后点击“确认” — 点击“去缴费”完成缴费。

微信：点击“我” — “支付” — “城市服务” — “医保” — “陕西医保缴纳”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输入身份证号、姓名点击“下一步” — 核实医保经办机构点击“下一步” — 核对信息后点击“去支付”完成缴费；微信扫码、微信添加社保云缴费小程序，按提示操作，步骤同上，完成支付后，缴费成功。



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微信支付流程图



商洛
税务

如有相关缴费问题，可拨打
商洛市税务局便民服务热线
6912366进行咨询。



支付宝：打开支付宝 APP 首页点击“市民中心”一点击“社保”一点击“陕西社保缴费”一选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一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点击“查询”一缴费年份选择“2022”一缴费类型选择“城乡医疗保险”一点击“查询”一选择缴费年度、缴费金额点击“查询”一选中“缴费时间”点击“确认”一点击“去缴费”完成缴费。

陕西税务微信公众号：关注“陕西税务”微信公众号一点击“纳税服务”一“社保缴费”一输入“证件号码、姓名”点击“查询”一点击“下一步”一缴费年限选择“2022”一点击“下一步”一选中“缴费金额”点击“下一步”一点击“确认支付”完成缴费。

信合手机银行：下载安装手机银行一注册登录一添加信合银行卡一“社保缴费”一选择“城乡居民医疗”一输入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号码点击“下一步”一点击“缴费”输入支付密码完成缴费。

农行手机银行：下载安装手机银行一注册登录一添加农行银行卡一点击“生活”一“生活缴费”一“更多”一“社保”一“税务代收医保缴费”一“缴费查询”一输入“证件类型、身份证号、姓名”点击“查询”一“缴费查询”一“下一步”一“缴费”一点击“确定”完成缴费。



邮储银行 APP 缴费：打开邮储银行 APP 点击“生活” — “生活缴费” — “社保医保” — 缴费内容选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委托单位选择“陕西税务社保缴费”，输入身份证号、姓名点击“下一步” — 核对参保信息后点击页面任意内容 — 缴费年份选择 2022、缴费档次选择 320 点击“确认”完成缴费。

银行柜台缴费：需出具身份证或户口簿，柜台缴费回单（缴费凭据）。ATM 机（自助机）需携带身份证、社保卡，缴费小票（缴费凭据）。

8、缴费票据：微信、手机银行等自行缴费成功后，无需开具发票或缴费证明，缴费信息会同步到税务、医保系统，就医时只需提供居民身份证进行居民医保登记。银行缴款小票、手机付款记录作为参保缴费凭据。

需要缴费证明的，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户籍地或居住地税务大厅申请开具。

9、重复缴费退费：重复缴费，应按照医保局的要求提供退费所需资料（提供统一格式的申请表、原始缴费凭据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等资料均一式三份），提交村（社区），由村（社区）汇总上报镇（办），镇（办）统一传递辖区税务分局，税务局受理退费资料后传医保局办理退费。

10、新生儿参保登记：

2022年1月1日后出生的新生儿，应由监护人在新生儿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居住证）地的**税务部门**，使用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登记**，为新生儿**缴纳**2022年医疗保险费320元，缴费后新生儿才能享受医保报销待遇。

新生儿出生日期距离当年12月31日不足90天，如享受出生当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90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如享受出生次年的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90天内缴纳出生次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在90日内缴纳相应年度医疗保险费，不能享受对应年度的医保待遇。

例如：王XX,2022年10月20日出生，如要享受2022年医保待遇，须在2023年1月18日前缴纳2022年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2年10月20日至12月31日。如要享受2023年医保待遇，仍须在2023年1月18日前缴纳2023年医保。

11、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以学校（校区）为单位，统一参加学校所在地年度居民医保，自缴费完成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12、医保局、税务局业务咨询服务电话：

医保信息登记、变更、维护电话：6371010

低保资助对象身份查询：6323377

参保资助政策咨询：6376860

缴费事宜：可拨打电话 6322256 咨询或向辖区税务分局咨询办理。

商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咨询电话：6322256

商南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负责城关街道办、过风楼镇）

咨询电话：6372001 6322378

商南县税务局富水税务分局（负责富水镇、青山镇）

咨询电话：6467911

商南县税务局试马税务分局（负责试马镇、清油河镇）

咨询电话：6171569

商南县税务局金丝峡税务分局（负责金丝峡镇、十里坪镇）

咨询电话：6566099

商南县税务局赵川税务分局（负责赵川镇、湘河镇）

咨询电话：6266938